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肖 勇

姚小民

安燕晨

黄国良

---

2023年8月21日